

廉情瞭望

〔2019〕第8期（学生专版）

中国戏曲学院纪委

2019年5月5日编发



目 录

【政治纪律要求】	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的违反政治纪律行为分类.....	2
【学生管理文件】	4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4
【学生违纪违法案例】	15
厦门大学田佳良发表错误言论学术不端被处分.....	15
河南多名大学生遭境外间谍策反 拍军事杂志挣“跑腿费”	17
【学生管理案例】	21
廖丹诉东华理工大学不履行授予学士学位法定职责案.....	21
郭某研究生论文造假被开除学籍案.....	23
田永诉北京科技大学拒绝颁发毕业证、学位证案.....	25
何小强诉华中科技大学拒绝授予学位案.....	29
大学生挨处分 打官司两审败诉.....	33

【政治纪律要求】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的违反政治纪律行为分类

序号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1	违反 政治 纪律	公开发表危害党的言论	公开发表反对四项基本原则、改革开放决策言论
2			传播或帮助传播公开发表反对四项基本原则、改革开放决策言论
3			公开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言论
4			公开发表违背、歪曲改革开放决策言论
5			公开发表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言论
6			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
7			丑化党和国家形象
8			诋毁、污蔑党和国家领导人、英雄模范
9			歪曲党史、国史、军史
10			传播或帮助传播违背四项基本原则、改革开放决策等言论
11			制作、贩卖、传播政治类有害资料
12			私自携带、寄递政治类有害资料入出境
13		破坏党的团结统一	不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14			组织、参加分裂党的活动
15			在党内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等活动
16			捞取政治资本
17			对党不忠诚不老实、搞两面派
18			制造、散布、传播政治谣言
19			诬告陷害
20			组织、参加反党集会、游行、示威、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活动
21			支持反党活动
22			未经批准参加其他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
23			组织、参加反党、反社会主义、敌视政府等组织
24			组织、参加会道门或邪教组织
25		损害中央权威妨碍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实施	自行其是搞山头主义
26			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
27			违背党中央的大政方针另搞一套
28			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打折扣、搞变通
29			擅自对应由党中央决定的重大政策问题作出决定和对外发表主张
30			挑拨破坏民族关系制造事端或参加民族分裂活动
31			其他违反党和国家民族政策行为
32			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党
33			其他违反党和国家宗教政策行为
34			组织、利用宗族势力对抗党和政府
35		不按规定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	
36		干扰巡视巡察或不	干扰巡视巡察工作

序号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37		落实整改要求	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
38		对抗组织审查	串供或伪造、销毁、转移、隐匿证据
39			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
40			包庇同案人员
41			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
42			其他对抗组织审查行为
43		信仰宗教或组织参加迷信活动	信仰宗教
44			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
45			组织迷信活动
46			参加迷信活动
47		叛逃及在涉外活动中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利益	申请政治避难
48			叛逃
49			在国（境）外公开发表反对党和政府言论
50			故意为叛逃等行为提供方便条件
51			涉外活动造成恶劣政治影响
52		不履行或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力	
53		无原则一团和气违反政治规矩	搞无原则一团和气
54			违反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等党的规矩

【学生管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第 41 号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已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教育部 2016 年第 49 次部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公布，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2017 年 2 月 4 日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

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

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来源：2017年2月16日，教育部官网】

【学生违纪违法案例】

厦门大学田佳良发表错误言论学术不端被处分

9月1日下午，学校召开全校中层正职干部会议，通报近期发生的两起网络事件处理情况，并就下一阶段工作进行部署。

会议首先通报了人文学院历史系助理教授周运中以“东海道子”的网名在网上发表错误言论的情况。通报指出，学校获悉相关情况后，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启动调查，依法依规、从严从快进行处理。

学校认为，周运中无视学院的教育帮助，在微博上多次发表错误言论，歪曲历史事实，损害党和国家形象，伤害国人感情，逾越师德师风底线，在社会上造成了极坏影响，与厦门大学教师的身份严重不符。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及《厦门大学教师职务聘任条例》，学校研究决定解除与周运中的聘用关系。

会议随后通报了“田佳良事件”后续调查处置情况。今年4月，“田佳良事件”发生后，学校坚持教育转化和严肃处理并行，依法依规、分段处置。4月23日，就田佳良发表错误言论行为，学校有关单位依据党纪校规给予其留党察看一年、留校察看一年的处分。在辽宁师范大学认定田佳良本科学习期间发表论文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后，学校启动进一步的党纪、学籍处理。鉴于田佳良在留党察看期间又被发现有学术不端行为，8月15日，环境与生态学院党委依纪给予田佳良开除党籍处分。同时，学院提出中止田佳良博士培养、给予退学处理的意见，学校研究同意田佳良退学。目前，田佳良已经办理了退学离校手续。

会议还通报了今年4月以来，针对“田佳良事件”，校院党委和相关职能部门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的情况。就这两起事件，会议布置新学期全校各级党团组织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和专题组织生活会，深入

开展自查整改。

会议要求，一是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切实担负起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二是要切实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把教师师德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严格实行师德“一票否决”；三要更加突出立德树人这一根本任务，深入实施“十大”育人工程，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四要全面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完善体制机制，提高工作标准，不断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来源：2018年9月1日，厦门大学官网】

河南多名大学生遭境外间谍策反 拍军事杂志挣“跑腿费”

你以为间谍很遥远？不！如果你的国家安全意识不强，也许就会成为境外间谍组织策反的对象，他们可能就伪装潜伏在你身边！

《都市报道》获河南省国家安全厅授权，独家解密重磅间谍大案，就发生在你我身边。涉事人仅仅发了一封邮件，已涉嫌出卖国家机密！

2019 年年初，郑州某大学的在校生小李，刚参加完期末考试，还没来得及松口气，竟然直接被郑州市国家安全局的侦察员带走了。

什么？间谍？！小李才刚上大一，怎么会跟间谍组织扯上关系？他的所作所为，到底给国家造成了什么样的严重后果？

1、发个邮件出卖国家机密！

2018 年 10 月，郑州某高校，刚进入大学校门的小李，收到了一个来自陌生人的 QQ 好友邀请。

对方称，他叫陈逸辰，浙江宁波人，长期生活在国外。最近在做军民融合项目调研，希望小李能够提供一些国内的相关信息，事成之后将支付丰富的报酬。

2、贪图小利，无知大学生深陷策反阴谋

小李对军事方面并不了解，但为了挣到这笔丰厚的跑腿费，他趁空余时间专门跑到学校图书室，查阅相关资料。

刚开始，陈逸辰想让小李拍一本名叫《航空及空军装备》的杂志，承诺只要拍下来，就直接给他 200 块钱，但小李翻遍校园图书馆也没找到。寒假期间，小李回到老家，最终在当地图书馆找到了相关的军事书籍。

8 本杂志共 1000 元，收到图片后，陈逸辰很快就将报酬支付给了小李。随后，小李又按照要求拍了《海军杂志》，对方又给他转了 400 块钱。接下来，陈逸辰又提出了新的要求。

还在为挣了一点小钱窃喜的小李，竟丝毫没有察觉，自己已经出卖了国家机密。

3、泄密言行早被锁定他被侦查员带走

尝到甜头的小李，很快又完成了陈逸辰吩咐的几个“任务”，报酬又拿了不少。但接下来陈逸辰的要求，让小李感到为难。因为对方要的东西越来越倾向军事领域，比如军校淘汰学生的信息，这个领域普通人很少会关注。

接下来两天，由于小李要考试，就没再跟对方联系。而他并不知道，自己向境外传送照片的一举一动，早已被锁定。期末考试完的第二天，侦察员就把小李从学校直接带走了。

4、拍摄公开发行杂志也需谨慎！

触犯法律的小李竟然还声称：他拍的这些杂志，全部是公开发行的。只要在国内，随时可以查看，怎么会涉密呢？

真是糊涂！幸亏侦察员及时查获，切断了小李和对方的联系，不然后果不堪设想。

考虑到小李这次违法情节较轻，且能如实向国家安全机关说明情况，国家安全机关决定，让小李暂时回学校继续上课，等待下一步处理。

一封简单的邮件背后，有可能隐藏了境外间谍组织有预谋的策反。由于小李没有足够的国家安全意识，一步一步沦为了间谍人员窃取国家机密的工具。实在可悲！年轻人，对来自互联网的不明诱惑，万万警惕！

同样是大学生，郑州另一所高校的他，却足够机警，步步为营，不仅没有上当，还主动协助国家安全机关消除了间谍窃密的敌情隐患。

2018年12月23日，郑州一所高校的大二学生张伟（化名）登陆QQ时发现，一个月前，有人给他发了一封神秘的电子邮件。

5、一封神秘的境外邮件

张伟很好奇，这个来自境外的陌生人，为什么要给他发这样的信息？当天下午，张伟就尝试着跟对方取得联系，没想到，对方回复了。

邮件来回互动几次后，张伟就和这位所谓的境外友人，互加了QQ好友。

聊天时，对方告诉张伟，他叫王翔，是某国一个民间组织的成员，平时喜欢研究中国的政治、文化、军事，需要张伟帮忙提供一些资料作参考。

张伟本身也是军事爱好者，经常浏览各大军事网站、论坛，对境外间谍有所了解。他在和王翔聊天时，多留了个心眼，他故意把自己说成是退役军人。一听是军人，这位“境外友人”的兴趣更大了。

随后，王翔给张伟发来了一个聊天室链接，让他赶紧进入聊天室。期间，王翔一直强调可以给张伟很高的酬劳，前提是必须提供一些涉及军事政治等方面的信息。

接下来，王翔时不时地表示，如果张伟囊中羞涩，自己可以“帮助”他。一旦帮他做事，只要提供有限的信息，就可以获得丰厚的报酬。看到这里，张伟确定，这位所谓的“境外友人”一定是境外间谍成员，自己正在被他策反！随后，张伟一边不动声色稳住对方，一边拨打了国家安全机关受理公民和组织的举报电话12339。

根据张伟提供的线索，侦察员立即跟进查证。他们发现，这个叫王翔的人根本不在境外，他所说的“****研究中心”也不存在！在和张伟联系期间，王翔还以同样的身份与其他省市大学生联系。王翔的真实身份，正是境外间谍人员！

从2016年开始,每年的4月15日是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不要再觉得国家安全离我们很远了,这场“暗战”与你我都有关!

尤其是大学生群体,正在成为境外间谍组织策反的重点人群。究竟如何捍卫国家安全,打好这场校园里的“暗战”呢?

6、来自国安部门的高能警示,请每个人认真收藏

哪些人容易被间谍盯上?

记者从郑州市国家安全局了解到,他们在最近几年侦办的案件中发现,在校大学生,尤其是重点大学涉及政治、经济、国防科工、前沿科技的大学生,都是境外间谍组织策反的重点对象。

大学生刚进校门,涉世未深,国家安全意识不强。境外间谍组织的惯用手法,就是先安排做简单易行的事,随着联系愈发密切,间谍会根据大学生的自身情况,逐渐增加难度,诱导学生去搜集与军事、政治、经济相关的信息。

大学生一旦向境外间谍组织传送了相关信息,上了他们的贼船,再想下来,那就很难了。

如果大学生朋友无意中已经充当了对方的利用工具,但并没有造成多大的损失,可以直接上报学校保卫处。如果已经向境外传送了一些信息,那么应该立即停止犯罪行为,再不收手,面临的就将是法律的严惩!

圈套和陷阱也许就在你我身边,反奸防谍,人人有责。我省已经开通了国家安全机关受理公民和组织的举报电话12339,发现有类似间谍可疑人员,应及时主动向国家安全机关举报。

【来源: 2019年4月18日, 澎湃新闻网】

【学生管理案例】

廖丹诉东华理工大学不履行授予学士学位法定职责案

【案情】廖丹系东华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 2010 级学生。在 2011 年 6 月 27 日上午的《大学英语(II)》期末考试过程中，廖丹与他人交换试卷被监考教师发现。学校于 2011 年 7 月 1 日作出决定，给予其记过处分。2014 年 6 月 24 日，廖丹向东华理工大学学位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但因存在上述考试作弊而受记过处分情形，不符合学校制定的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廖丹被拒绝授予学士学位。廖丹不服，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东华理工大学向其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裁判】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东华理工大学有权在《学生学籍管理办法》中对本单位学位授予条件进行规定。该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因考试作弊、毕业设计(论文)剽窃等以不正当手段谋求学习成绩与学习奖励受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学生，不能授予学士学位。廖丹存在考试作弊并受记过处分的情况，不符合学校规定的授予学位的条件。据此，判决驳回廖丹要求东华理工大学为其颁发学士学位证书的诉讼请求。廖丹上诉后，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学士学位是对学位获得者学术水平的认可，学位授予单位如何规定及评价学生需具备的学术质量和水平，只要不与法律、法规相冲突，就应认定合法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单位授予学位的工作细则。因此，东华理工大学有权在《学生学籍管理办法(修订)》中对本单位学位授予办法进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第二条规定：“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在《关于对〈中

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有关法规、规定解释的复函》中对此条解释为，申请学位的公民要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其本身内涵是相当丰富的，涵盖了对授予学位人员的遵纪守法、道德品行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第四条还规定：“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一）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东华理工大学学籍管理办法（修订稿）》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未因考试作弊、毕业设计（论文）剽窃等以不正当手段谋求学习成绩与学习奖励受记过及以上处分才可授予学士学位的规定并未违反上述规定，应认定合法有效。东华理工大学下发了东华理工发（2011）94号《关于许小磊等学生考试作弊的处分决定》，并将给予廖某记过处分决定的内容告知了廖某，并告知了申诉权。廖某没有在异议期内提出申诉，该处分决定应认定为有效。东华理工大学认为廖某存在考试舞弊并受记过处分的情况，不符合《东华理工大学学籍管理办法（修订稿）》第四十四条授予学位的规定，并无不当。

[评析]本案是涉及高等学校学位授予的典型行政案件。学位是高等学校授予学生以表明其完成相应高等学历教育培养任务，具有相应学术水平的证明。高等学校有权依据学位条例以及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制定符合教学要求和培养特点的授予学位细则，进一步明确学生需要遵守的行为准则和要求。因学术水平及相关的思想品德方面的不当行为所受的处分或处罚，可以作为不授予学位的条件。本案中廖丹即因考试作弊受记过处分而不符合东华理工大学制定的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本案的审判体现了司法对高等学校办学自主权的尊重，也警示广大高等学校学生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自觉抵制考试作弊等不当行为，以诚信的态度和真实的学术水平获得学校与社会的认可。

（注：该案例入选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十大典型行政诉讼案例）

郭某研究生论文造假被开除学籍案

兰州晨报讯（记者 李辉）在读研究生郭某因涉嫌学术不端事件，被兰州大学作出开除学籍处分。之后，郭某不满校方的决定，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予以撤销。该案经两级法院开庭审理后，3月7日记者获悉，兰州中院终审以兰州大学作出的开除决定符合法律、法规精神，并无明显不当，驳回了郭某的诉请。

经原审查明，郭某是兰州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在读硕士研究生。2013年，其以两篇论文（均是第二作者身份）参加了某国际学术会议。同年12月12日，兰州大学收到了主办方联名提出的“论文严重造假举报信”。兰州大学对举报事项开展调查。次年1月10日，该校学风建设委员会作出调查处理意见，并经校务会议研究，决定给予郭某开除学籍处分。城关区法院审理后，以郭某主张兰州大学仅适用《规范》而未引用上位法就对其作出处罚依据不充分的理由不能成立，驳回其诉请。宣判后，郭某提起上诉。

二审阶段，兰州中院审理查明的案件事实与原审基本一致。法院认为《教育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行使下列权力：（四）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故兰州大学对其受教育者具有处分的权力。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规定：“对有违法、违规、违纪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学校给予学生纪律处分，应当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第五十三条第（五）项纪律处分的种类包括开除学籍。该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了学校可以开除学籍处分的情形。2009年3月19日教育部下发教社科〔2009〕3号《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明确指出，高等学校对下列学术不端行为，必须进行严肃处理。兰州大学制定的《兰州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试行）正是上述法律、规章、规范

性文件规定基础之上的进一步细化，其内容并不违反上位法的立法精神。

据此，兰州中院遂依法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来源：2016年3月9日《兰州晨报》】

田永诉北京科技大学拒绝颁发毕业证、学位证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14 年 12 月 25 日发布)

关键词: 行政诉讼、颁发证书、高等学校、受案范围、正当程序

裁判要点

1. 高等学校对受教育者因违反校规、校纪而拒绝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受教育者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2. 高等学校依据违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的校规、校纪，对受教育者作出退学处理等决定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3. 高等学校对因违反校规、校纪的受教育者作出影响其基本权利的决定时，应当允许其申辩并在决定作出后及时送达，否则视为违反法定程序。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第八条

基本案情

原告田永于 1994 年 9 月考取北京科技大学，取得本科生的学籍。1996 年 2 月 29 日，田永在电磁学课程的补考过程中，随身携带写有电磁学公式的纸条。考试中，去上厕所时纸条掉出，被监考教师发现。监考教师虽未发现其有偷看纸条的行为，但还是按照考场纪律，当即停止了田永的考试。被告北京科技大学根据原国家教委关于严肃考场纪律的指示精神，于 1994 年制定了校发(94)第 068 号《关于严格考试管理的紧急通知》(简称第 068 号通知)。该通知规定，凡考试作弊的学生一律按退学处理，取消学籍。被告据此于 1996 年 3 月 5 日认定田永的行为属作弊行为，并作出退学处理决定。同年 4 月 10 日，被告填发了学籍变动通知，但退学处理决定和变更学籍的通知未直接向田

永宣布、送达，也未给田永办理退学手续，田永继续以该校大学生的身份参加正常学习及学校组织的活动。1996年9月，被告为田永补办了学生证，之后每学年均收取田永交纳的教育费，并为田永进行注册、发放大学生补助津贴，安排田永参加了大学生毕业实习设计，由其论文指导教师领取了学校发放的毕业设计结业费。田永还以该校大学生的名义参加考试，先后取得了大学英语四级、计算机应用水平测试BASIC语言成绩合格证书。被告对原告在该校的四年学习中成绩全部合格，通过毕业实习、毕业设计及论文答辩，获得优秀毕业论文及毕业总成绩为全班第九名的事实无争议。

1998年6月，田永所在院系向被告报送田永所在班级授予学士学位表时，被告有关部门以田永已按退学处理、不具备北京科技大学学籍为由，拒绝为其颁发毕业证书，进而未向教育行政部门呈报田永的毕业派遣资格表。田永所在院系认为原告符合大学毕业和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但由于当时原告因毕业问题正在与学校交涉，故暂时未在授予学位表中签字，待学籍问题解决后再签。被告因此未将原告列入授予学士学位资格的名单交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因被告的部分教师为田永一事向原国家教委申诉，国家教委高校学生司于1998年5月18日致函被告，认为被告对田永违反考场纪律一事处理过重，建议复查。同年6月10日，被告复查后，仍然坚持原结论。田永认为自己符合大学毕业生的法定条件，北京科技大学拒绝给其颁发毕业证、学位证是违法的，遂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裁判结果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1999年2月14日作出（1998）海行初字第00142号行政判决：一、北京科技大学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田永颁发大学本科毕业证书；二、北京科技大学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组织本校有关院、系及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田永的学士学位资格进行审核；三、北京科技大学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履行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上报有关田永毕业派遣的有关手续的职责；四、驳回田永的其他诉讼请求。北京科技大学提出上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

院于1999年4月26日作出(1999)一中行终字第73号行政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根据我国法律、法规规定，高等学校对受教育者有进行学籍管理、奖励或处分的权力，有代表国家对受教育者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职责。高等学校与受教育者之间属于教育行政管理关系，受教育者对高等学校涉及受教育者基本权利的管理行为不服的，有权提起行政诉讼，高等学校是行政诉讼的适格被告。

高等学校依法具有相应的教育自主权，有权制定校纪、校规，并有权对在校学生进行教学管理和违纪处分，但是其制定的校纪、校规和据此进行的教学管理和违纪处分，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必须尊重和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本案原告在补考中随身携带纸条的行为属于违反考场纪律的行为，被告可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的有关规定处理，但其对原告作出退学处理决定所依据的该校制定的第068号通知，与《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法定退学条件相抵触，故被告所作退学处理决定违法。

退学处理决定涉及原告的受教育权利，为充分保障当事人权益，从正当程序原则出发，被告应将此决定向当事人送达、宣布，允许当事人提出申辩意见。而被告既未依此原则处理，也未实际给原告办理注销学籍、迁移户籍、档案等手续。被告于1996年9月为原告补办学生证并注册的事实行为，应视为被告改变了对原告所作的按退学处理的决定，恢复了原告的学籍。被告又安排原告修满四年学业，参加考核、实习及毕业设计并通过论文答辩等。上述一系列行为虽系被告及其所属院系的部分教师具体实施，但因他们均属职务行为，故被告应承担上述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国家实行学历证书制度，被告作为国家批准设立的高等学校，对取得普通高等学校学籍、接受正规教育、学习结束达到一定水平和要求的受教育者，应当为其颁发相应的学业证明，以承认该学生具有的相当学历。原告符合上述高等学校毕业生的条件，被告应当依《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为原告颁发大学本科毕业证书。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证书是评价个人学术水平的尺度。被告作为国家授权的高等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机构，应依法定程序对达到一定学术水平或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授予相应的学位，颁发学位证书。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颁发学士学位证书的法定程序要求，被告首先应组织有关院系审核原告的毕业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确定原告是否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是否具备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再决定是否向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学位评定委员会方可依名单审查通过后，由被告对原告授予学士学位。

（注：该案例为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第 38 号指导性案例）

何小强诉华中科技大学拒绝授予学位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14 年 12 月 25 日发布)

关键词: 行政诉讼、学位、授予高等学校、学术自治

裁判要点

1. 具有学位授予权的高等学校，有权对学位申请人提出的学位授予申请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授予其学位。申请人对高等学校不授予其学位的决定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2. 高等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学术自治范围内制定的授予学位的学术水平标准，以及据此标准作出的是否授予学位的决定，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相关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第四条、第八条第一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基本案情

原告何小强系第三人华中科技大学武昌分校（以下简称武昌分校）2003 级通信工程专业的本科毕业生。武昌分校是独立的事业法人单位，无学士学位授予资格。根据国家对民办高校学士学位授予的相关规定和双方协议约定，被告华中科技大学同意对武昌分校符合学士学位条件的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并在协议附件载明《华中科技大学武昌分校授予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其中第二条规定“凡具有我校学籍的本科毕业生，符合本《实施细则》中授予条件者，均可向华中科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第三条规定“……达到下述水平和要求，经学术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者，可授予学士学位。……（三）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统考”。2006 年 12 月，华中科技大学作出《关于武昌分校、文华学院申请学士学位的规定》，规定通过全国大学外语四级考试是非外语专业学生申请学士学位的必备条

件之一。

2007年6月30日，何小强获得武昌分校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由于其本科学习期间未通过全国英语四级考试，武昌分校根据上述《实施细则》，未向华中科技大学推荐其申请学士学位。8月26日，何小强向华中科技大学和武昌分校提出授予工学学士学位的申请。2008年5月21日，武昌分校作出书面答复，因何小强没有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不符合授予条件，华中科技大学不能授予其学士学位。

裁判结果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18日作出（2008）洪行初字第81号行政判决，驳回原告何小强要求被告华中科技大学为其颁发工学学士学位的诉讼请求。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5月31日作出（2009）武行终字第61号行政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主要涉及被诉行政行为是否可诉、是否合法以及司法审查的范围问题。

一、**被诉行政行为具有可诉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授权，被告华中科技大学具有审查授予普通高校学士学位的法定职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二款“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院校，对达到学士学术水平的本科毕业生，应当由系向学校提出名单，经学校同意后，由学校就近向本系统、本地区的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院校推荐。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院校有关的系，对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院校推荐的本科毕业生进行审查考核，认为符合本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以及国家促进民办高校办学政策的相关规定，华中科技大学有权按照与民办高校的协议，对于符合本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民办高校本科毕业生经审查合格授予普通高校学士学位。

本案中，第三人武昌分校是未取得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的民办高校，该院校与华中科技大学签订合作办学协议约定，武昌分校对该校达到学士学术水平的本科毕业生，向华中科技大学推荐，由华中科技大学审核是否授予学士学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和华中科技大学与武昌分校之间合作办学协议，华中科技大学具有对武昌分校推荐的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审查和决定是否颁发学士学位的法定职责。武昌分校的本科毕业生何小强以华中科技大学在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未授予其工学学士学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因此，华中科技大学是本案适格的被告，何小强对华中科技大学不授予其学士学位不服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二、被告制定的《华中科技大学武昌分校授予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第三条的规定符合上位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第四条规定：“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一）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暂行条例实施办法，制定本单位的授予学位的工作细则。”该办法赋予学位授予单位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所规定授予学士学位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在学术自治范围内制定学士学位授予标准的权力和职责，华中科技大学在此授权范围内将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与学士学位挂钩，属于学术自治的范畴。高等学校依法行使教学自主权，自行对其所培养的本科生教育质量和学术水平作出具体的规定和要求，是对授予学士学位的标准的细化，并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第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的原则性规定。因此，何小强因未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不符合华中科技大学学士学位的授予条件，武昌分校未向华中科技大学推荐其申请授予学士学位，故华中科技大学并不存在不作为的事实，对何小强的诉讼请求不予支

持。

三、对学校授予学位行为的司法审查以合法性审查为原则。各高等学校根据自身的教学水平和实际情况在法定的基本原则范围内确定各自学士学位授予的学术水平衡量标准，是学术自治原则在高等学校办学过程中的具体体现。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学位授予条件前提下，确定较高的学士学位授予学术标准或适当放宽学士学位授予学术标准，均应由各高等学校根据各自的办学理念、教学实际情况和对学术水平的理想追求自行决定。对学士学位授予的司法审查不能干涉和影响高等学校的学术自治原则，学位授予类行政诉讼案件司法审查的范围应当以合法性审查为基本原则。

（注：该案例为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第 39 号指导性案例）

大学生挨处分 打官司两审败诉

大学结业生小李（化名）不久前刚拿到了二审法院的终审判决，在这场与市教委、教育部的对阵中，他再次败下阵来。

上大三时，自认为修满了本科学分就可以提前毕业的小李，报考了一所名校的研究生并被录取。然而，系里却拒绝了他的提前毕业申请。眼看着录取通知书就要废了，小李急了，连同父母一起去找系主任。最后被学校认定滋扰老师，影响教学秩序，还挨了处分，只拿到了结业证书。

在向市教委和教育部申诉无果后，小李向西城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状告市教委和教育部，要求撤销学校的处分。最终，两审法院都驳回了他的诉讼请求。

我国高等院校已普遍推行以学分制作为衡量学生学习量和毕业标准的一种教学管理制度。这场教育纠纷引发了学校和学生对于完成学分到底能不能毕业的争论。小李是否具备提前毕业的条件，不在行政诉讼的审理范围，法院没有评价。但这个处分，小李是挨定了。

提前毕业未获批准 却考上名校研究生

小李原本就读于北京一所知名大学的日语专业，上了一年之后，专业成绩并不理想。经过校内转系考试，他又转到低一级的文传系传播专业继续学习。只是这样一来，原本 4 年的本科学业就可能要上 5 年。好在学校有修满学分提前毕业的政策，这是小李认为可以“弯道超车”的机会。

刚上大三，小李就向学校提出提前毕业的申请。他认为，学校的提前毕业方案规定本科修满 156 学分，而他在传播专业大二结束后已经挣够了学分，达到提前毕业的条件。

不过，系里认为小李的情况并不符合规定，没有批准他的提前毕

业申请。

小李没有就此打消提前毕业的念头，并在当年底报考了另一所名校的研究生。

2017年，本科学了日语和传播的小李，拿到了所报考名校软件与微电子学院的研究生录取通知书。这张录取通知书，似乎宣告了小李的一只脚已经踏进了这所名校的大门。但事实上，他的另一只脚，还被尚未完成的本科学业死死攥住。

拿着录取通知书，小李再次申请提前毕业。2017年6月，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经过研究决定，仍然不同意其提前毕业。

小李上大学期间，他的母亲患上癌症，并经历了多次手术。小李迫不及待地想用提前毕业和名校深造来宽慰母亲。不能提前毕业，名校的录取通知书也成了废纸。小李这下可急了，找老师、找系里，非要提前毕业。

学生说已修满学分

学校称未达到标准

小李表示，他在校期间认真学习，成绩优秀，还多才多艺，爱好广泛。如果学校能够予人玫瑰，同意他提前毕业，他不但可以顺利完成本科学业，还能到名校读研究生。既能实现报答母亲的良好愿望，还能为母校增光添彩，对谁都没有坏处。

作为高校，自然也是以培养优秀学生、为社会输出人才为最终目标。在一般公众的认知上，能考上名校的研究生，学习按说也差不了。学校为什么非要“卡”着小李不放？真如小李所言，是对他一个学生故意打压吗？

小李未获准提前毕业的一个关键是文传系对本科生提前毕业的规定：“已修课程中没有不及格的科目，且单科成绩绩点分低于3.0（77分）的课程不能超过2门。”

校方表示，小李最初在该校日语系学习期间，几门专业课都是60多分，学习困难。在转入文传系后，成绩依旧不理想。不仅有两门课程不及格，而且成绩低于3.0的课程达到19门，成绩排名全系倒数第

二。

学校的原话是：“如果他可以提前毕业，那么几乎所有学生都可以提前毕业。”

而在报考研究生这件事上，学校对小李更有微词。学校认为，小李提前毕业申请未获得批准，未按学校要求进入毕业程序，不符合研究生报考学历的条件及所报考那所大学招生简章中有关要求。而他仍然报名参加考试并签署《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其行为有违诚信原则。

在小李看来，他用三年时间修完四年制学分还考上名校研究生确属不易，尽管已修课程平均绩点分为 2.65，但他确实已经修满了学校规定本科生要完成的 156 学分，符合学校对于毕业的要求。而阻挠他提前毕业的文传系规定是系里自己做出的，既未公布也没有在教务处备案。后来，这一规定还在 2017 年 12 月被学校废除了。以此为依据不允许他提前毕业毫无根据。

高校学生修满学分是否就能提前毕业呢？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但是，这一条款还规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学校认为，小李获得的学分与能提前毕业的学分要求并不是一个概念，他在转入文传系之前，在日语专业所获得的 20 学分不能一并算进去。而大三大四还有好几门必修课。所以，他实际上并未达到毕业学分的要求。

对于文传系的规定，学校表示已反复公示并在教务处备案。2017 年 9 月，学校又出台了新规定，对提前毕业做出了更加明确具体的要求，“学生成绩优异（GPA 专业排名前 5）、综合表现突出的学生，可以缩短学习年限。”鉴于学校有了要求更加严格的新规定，文传系的规定才自动终止，并非小李所言被“废除”。

滋扰系主任挨处分

不服气法院打官司

提前毕业被拒，小李上不成名校的研究生，但接下来的事让他的

大学生涯直接跌至谷底——学校给了他一个记过处分。因为背上了处分，他没有获得学位，也没有毕业证，只领了一张结业证告别大学。

为了撤销处分，小李向市教委和教育部提出申诉复议，都没有获得支持，这才引发了行政诉讼。

学校给小李处分的原因是，他在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一致不同意其提前毕业后，不断滋扰系主任。

记者从学校在诉讼中的陈述上找到一些被认定为“滋扰”的情节。比如，小李到系主任家，质问老师：“我的事什么时候办？否则毁了我的前程”。派出所民警出警后，要求他立即停止滋扰，有事到学校解决。后来，他还给系主任发短信说：“我已经考虑好，这个事我只听您的，能办成，也听您的，办不成我就天天来找你。”

而且，小李不止来了一次，还在楼外蹲守，老师不得已出入小区都改走地下车库。

他在跟系里老师谈话时说：“君子成人之美，小人反之”，“我们一家人待人都很温柔，但是遇到恶狗就不一样了”。

小李认为，提前毕业申请被驳，他自然要寻求救济。作为学生，他找老师和院系领导求情，希望重新处理再正常不过，“绝对没有任何不良表现与行为”。他可能存在一两句让人听起来带有“反抗性”的言辞，但这些语言是在重压之下的“有理回应”。

学校认为，已经反复向小李及其家人解释过校方的政策，甚至曾提出与那所名校联系，争取保留其录取资格，延期一年入学。但小李拒绝了，执意要提前毕业。学校用“黑社会高利贷逼债似的方式”来形容小李的行为，认为他所谓的苦苦求情，是在避重就轻，隐瞒事实真相。

法院经过审理，在判决书中认定了小李滋扰的事实：小李多次到系主任家上门敲门、楼外蹲守、跟踪尾随，并发送短信。系主任不胜其扰，因摆脱不了纠缠，多次报警，警察曾因此数次出警。

不仅如此，小李的父亲也曾去过系主任家，小李的母亲还以身患多种病症为名，卧靠在系主任家门前不断擂门，以致110出警。

法院认定，小李的行为对系主任日常生活造成了不良影响，还直接影响系主任及学院其他教师参加相关教育教学活动，给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和声誉均造成影响。

法院判决“处分适当”

两审驳回诉讼请求

法院审理后认为，《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均有学校有权对在校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处罚或奖励以及受教育者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的规定。此案中，市教委根据小李的申诉材料、学校提供的答复意见对相关事实进行调查核实，确认了小李为达到提前毕业的目的，对老师进行滋扰，对学校教育教学秩序造成一定影响，学校对其作出记过处分并无不当。法院认为学校对小李作出的处分决定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市教委认为，小李的行为已经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违纪事实清楚，对这一认定，法院予以支持。教育部根据相关证据，作出复议决定驳回小李的复议请求理由正当，符合法律。

法院判决中还特别提到，小李进入国内知名公立高等院校学习应珍惜机会。作为一名成年在校大学生，应当具备一定程度的是非判断能力，同时理应对自己有更高的道德准则要求，遵纪守法，守住诚信，早日学成以回馈社会，报效祖国。学校对其处罚并无不当，法院对小李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在此案二审判决中，法院也分析了小李处事的方式方法问题。小李上诉强调其为达到提前毕业的目的，采取向老师“求情”的方式，并未对老师构成滋扰，更没有打扰学校教学秩序。法院认为，小李是否符合提前毕业的条件，非此案审查范围，不予评价，但他若认为其符合提前毕业的条件，应采取正当的方式向学校提出申请。根据案卷证据材料分析，小李采取的系列行为确实对老师构成了滋扰，对学校的教学秩序构成了破坏。因此，法院对小李的上诉意见不予支持。

本报记者 孙莹

【来源：2019年1月23日《北京晚报》】